附件

**黑龙江省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

**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为，促进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印发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办法》（中估协发[2015]3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对在我省执业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1. 年度考核评价范围：

（一）经省协会登记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

（二）经省协会审核、由中估协登记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

1. 年度考核评价时间：

每年4月10日至6月10日。

**第五条** 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应当向省协会提交真实有效的年度考核评价材料：

（一）年度工作报告（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中机构登记相关内容变化需同时办理变更登记）；

（三）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附表1）；

（四）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情况表（附表2）；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机构上一年度的执业情况（包括代理数量、业务范围、执业地域、总收益等），执行收费标准，执业纪律，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从业人员工作表现和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情况以及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七条** 省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第八条** 省协会将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向省行业管理部门和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在中估协网站和省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并在中估协网站向社会公示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可以登录中估协网站中的“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系统”在线打印《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年度考评合格证明》，该证明须与《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同时使用。

**第十条**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应对不合格情况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重新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逾期不参加年度考核评价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视为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不予办理变更登记和换证等有关事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注销《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2、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情况表